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乃就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寄給本公司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提呈亦無意邀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1)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發行；
基準為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
- (2) 修訂細則；
- (3) 削減股份溢價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股份將會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139頁至第141頁載有召開大會之通告。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金利豐證券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金利豐證券於其項下之義務。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金利豐證券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1)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a)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該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2)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3)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推毀；或(4)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5)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6)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7)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1)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2)金利豐證券得悉發生任何可使得任何重大方面不真或不確之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遭金利豐證券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公開發售為有條件。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或（如並無指明有關日期）最後終止時限（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金利豐證券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任何擬由該公佈日期起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謹請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7
細則修訂	24
削減股份溢價	24
公開發售之上市規則含義	25
本集團之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	26
推薦建議	26
其他資料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9

預期時間表

以下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基於獨立股東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更改屆時本公司會另行公佈：

二零一零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九日(星期一)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記錄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將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接納公開發售 (連同紅股發行)之結果	九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發售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九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九月九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就時間表所載事件所述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予以延後或更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如期屆滿：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b)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屆滿，則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細則修訂及削減股份溢價刊發之公佈
「細則修訂」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的申請表格，須為協定格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按通過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的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的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507,55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7.26港元兌換為69,910,351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額外發售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有權享有但並無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因湊合零碎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發售股份(如有)及未提呈予除外股東的任何發售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本公司認為不應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
「首批登記持有人」	指	申請發售股份並在遞交有效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倘適用)後收取由本公司向彼等配發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意見而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通函付印前就於通函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截止接納時間」	指	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章程所述為接納發售股份(連同紅股)並付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明先生
「李先生的承諾」	指	李先生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他詳情載於通函「李先生的承諾」一段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的公開發售將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不少於451,049,825股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注册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細則修訂、削減股份溢價、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的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買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註銷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5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不少於412,347,325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及不多於464,492,501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不獲接納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於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未提交接納或未收到(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隨附須於申請時支付的全數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於首次或(由本公司選擇)繼後出具時可兌現)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如有)，且將不多於464,492,501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主席)

李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希平先生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敬啟者：

(1)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連同紅股發行

基準為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

(2) 修訂細則；

(3) 削減股份溢價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股本增加之該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下事項：

- (a) 藉公開發售不少於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25,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51,600,00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各自的公開發售配額的額外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b) 修訂細則第148條，以容許不按股東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及

(c) 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金額(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及將從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a)項之條件為(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項及(c)項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修訂細則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函件；及(iv)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902,099,65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902,099,651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或兌換本公司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及不多於1,006,390,002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或兌換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發售股份
- 紅股數目 : 將向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不少於902,099,650股紅股及不多於1,006,390,002股紅股, 基準為通過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 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不少於 2,255,249,126股股份及不多於 2,515,975,005股股份
-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412,347,3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64,492,50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有以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1. 可認購34,3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及
2. 本金額約507,5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7.26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為69,910,351股股份。

除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無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紅股發行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將向發售股份的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 基準為通過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其後收取或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投資者轉讓發售股份的股東將不會被視為首批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基於通過公開發售將發行不少於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發售股份，故將發行不少於902,099,650股紅股及不多於1,006,390,002股紅股。紅股將自繳入盈餘賬撥付資金。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發售股份及紅股的最低總數1,353,149,475股佔：

- (i)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及
- (i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未轉換可換股證券，發售股份及紅股的最高總數1,509,585,003股佔：

- (i)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及
- (i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約0.49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12.2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21港元折讓約4.03%；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92港元溢價約1.63%；

董事會函件

- (iv) 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2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計算)溢價約52.44%；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62港元(按最後交易日已發行902,099,651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1.03%；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溢價約11.11%。

由於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將發行兩股紅股，為方便說明，通過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每股股份平均價格為0.1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70.7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21港元折讓約67.95%；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92港元折讓約66.06%；
- (i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62港元(按最後交易日已發行902,099,651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28%；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62.8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及本集團財務需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鑒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香港資本市場當前市況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好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件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延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所述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並向聯交所取得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將由此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v)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並按照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注册處呈交章程文件存檔；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及按協定格式出具的函件，以僅供參考，說明彼等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被禁止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情況；
- (vii) 於發售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被終止或撤銷；
- (ix)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列明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x) 李先生遵照及履行李先生的承諾列明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豁免上述(i)至(viii)及(x)項的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ix)項全部或部份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如上述全部或部份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惟包銷商的合理法律費用或其他合理支銷費用(如有)、對包銷商的彌償及包銷協議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權利或責任除外。

發售股份及紅股的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一經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發售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非除外股東的本公司登記股東。為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證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為單一股東。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宜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必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按香港及百慕達以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三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分別在美利堅合眾國、中國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按上市規則，董事會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查詢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有否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查詢後，認為(i)由於毋須遵守中國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當地法律或規管規定，公開發售會擴大至登記地址分別在中國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外股東，及(ii)由於遵守美利堅合眾國當地法律或規管規定涉及額外時間及開支，公開發售不應及不宜包括登記地址在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因此，登記地址在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本公司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以作參考，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然而，倘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則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繼續辨別於記錄日期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釐定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是否會被視為除外股東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按照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是否有限制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取得的相關意見，董事認為不向其他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乃屬必要及權宜，則不會讓該等其他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原應臨時分配予除外股東的發售股份將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及紅股的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上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的股票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就此支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承擔。

每名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就此支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繳足的所有應得發售股份及有關紅股分別收到一張以其名義發出之股票。

未繳股款配額不得轉讓

合資格股東獲提出可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將不得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亦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除外股東享有的發售股份的配額。代表有關零碎配額及除外股東的配額的發售股份將予彙集，以供欲申請高於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已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正尋求或擬尋求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隨附於章程，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僅為申請表格所載之數字。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所指定彼等獲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彼等就所申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金額，一併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或本公司於章程文件內指明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公開發售項下各合資格股東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及將予註銷。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只要於截止接納日期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相關股款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即可。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或本公司於其章程內指明的任何其他銀行賬戶。

董事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但會就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按公平合理原則且按比例基準進行。然而，將碎股湊整為完整一手交易股數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股東或準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以不同名義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彼等獲分配的額外發售股

董事會函件

份數目可能不同，此包括以本身名義而非通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提出申請等。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或自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期間內申請(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將知會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被拒絕。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從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或(本公司認為)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此情況下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項下各合資格股東之相關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表格之具名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收取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李先生的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92,7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8%，其中79,995,000股由其直接持有，另外12,710,000股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 Dragon Limited間接持有。通過公開發售，李先生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最多46,352,500股發售股份。就李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77,405,000股股份而言，李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1)彼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認購彼、其聯繫人及代名人有權認購的38,702,500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股份)(但不會認購超出彼、其代名人及聯繫人的保證配額的額外發售股份)；(2)構成彼及其聯繫人及代名人現有股權的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按李先生的承諾之日般以彼、其聯繫人或代名人的名義

董事會函件

登記；及(3)彼將促使有關構成公開發售項下彼及其聯繫人及代名人配額的38,702,500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股份)的申請於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或另行根據申請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呈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並以現金悉數繳納股款。

就李先生直接持有但在李先生的承諾中並無作出承諾的15,300,000股股份而言，李先生同意認購該等發售股份(連同紅股)，但不會認購就其所產生而李先生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可享有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公開發售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包銷商所包銷 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同意全數包銷不少於412,347,325股至最多464,492,501股包銷股份(經計及李先生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38,702,5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5%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不獲接納的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和付予包銷商的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對本公司和包銷商而言符合商業原則。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嚴重阻礙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新法例或條例的頒布或現有法例或條例的修訂(或司法機構另有詮釋)或其他性質的情況，嚴重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非常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上述同類情況)的事件或上述任何情況有變，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的戰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經及／或之後發生或一直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嚴重損害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且不利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強制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的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董事會函件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轉變(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6. 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通函或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曾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是否符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可能嚴重阻礙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令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7.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但不包括為審批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方會進行。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於發生下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只會在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進行。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未必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而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開始開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董 事 會 函 件

因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所產生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緊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i) 假設記錄日期前無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全體 合資格股東悉數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李先生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接納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接納發售股份 (連同紅股)(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1)	92,705,000	10.28	231,762,500	10.28	231,762,500	10.28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1,214,091,975	53.83
其他公眾股東	809,394,651	89.72	2,023,486,626	89.72	809,394,651	35.89
總計	902,099,651	100.00	2,255,249,126	100.00	2,255,249,126	1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ii)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全體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李先生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接納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連同紅股)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1)	92,705,000	10.28	231,762,500	9.21	231,762,500	9.21
周安達源 (附註3)	—	—	7,500,000	0.30	3,000,000	0.12
張士宏 (附註3)	—	—	2,500,000	0.10	1,000,000	0.04
汪三龍 (附註3)	—	—	6,500,000	0.26	2,600,000	0.1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1,370,527,503	54.47
其他公眾股東	809,394,651	89.72	2,267,712,505	90.13	907,085,002	36.06
總計	<u>902,099,651</u>	<u>100.00</u>	<u>2,515,975,005</u>	<u>100.00</u>	<u>2,515,975,005</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92,705,000股股份，其中79,995,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而12,710,000股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間接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2. 該情況不會發生，僅用作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任何不獲接納股份：
 - (a) 包銷商自行認購的不獲接納股份數目不可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過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b) 包銷商須合理盡力確保所安排的每位不獲接納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

董事會函件

三方，且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及其聯系人以外，本身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合共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

3. 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擁有3,000,000份、1,000,000份及2,600,000份購股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集資活動：

交易性質	首次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公開發售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不少於約353,900,000港元， 但不超過約395,600,000港元	其中250,000,000港元 將用作償還債務， 餘額則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	不適用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約63,43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作為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39,800,000港元，餘額 將保留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約43,0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作為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用於擬定用途

附註：

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未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並無繼續進行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22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24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估計公開發售開支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承擔的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好處

經考慮本集團集資方案的其他可能性或選擇，如銀行借貸、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新股等，並經計及可行方案的好處及成本，董事會認為，鑒於當前市況，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公開發售讓本集團可顯著增強其財務狀況。尤其是針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繼續依願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紅股發行則為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提供了誘因。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1. 可認購34,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有權按每股7.2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價轉換69,910,351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構成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可能須調整：(i)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ii)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另外刊發公佈。

細則修訂

現行細則第148條規定以向股東派發紅股的方式將本公司儲備或基金撥作資本須按股東的股權比例派發。由於不接納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獲發紅股，紅股發行將不會按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為了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董事建議相應修訂細則，允許將本公司儲備或基金的任何部分撥作資本時可按股東持股比例以外之方式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分派或股息。待細則修訂生效後及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必要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紅股及相關股份可按董事會建議的比例配發及發行。

因此，現有細則第148條將全部被刪除，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48條取代：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的條文。」

董事認為，細則修訂將有利於發行紅股，讓本公司向其股東集資時享有靈活性。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注銷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金額，並將此項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2,840,080,000港元。建議就紅股應付的款項將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繳入盈餘賬中撥付。

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ii) 妥為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登載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知；及
- (iii) 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無能力償還到期的負債。

待履行上述條件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

由於股東概無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因此股東毋須就削減股份溢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之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必須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前述須放棄投票之股東之股權參見「因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所產生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一段。

如該等股東有意投票反對公開發售，則無須放棄投票。

概無由任何有關股東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股權出售除外)，亦概無任何有關股東之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彼等任何一人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特別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及本公司明白上市規則第13.32條之規定，即至少25%發行人總股本須時刻由公眾持有。如上文「包銷商包銷責任之特定條件」項下段落所載，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a)包銷商不得為本身利益認購若干數目未獲承購股份而導致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表決權之19.9%；及(b)包銷商須合理盡力確保彼所促成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時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10.0%或以上。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及投資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修訂細則及削減股份溢價。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139至141頁。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而其條件為股東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修訂細則及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函件

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0至4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开发售（連同紅股發行）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於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公开发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公开发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並須同時投票贊成公开发售（連同紅股發行）、修訂細則及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認為公开发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彼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敬啟者：

(1)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連同紅股發行

基準為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

(2) 修訂細則；

(3) 削減股份溢價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已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並須同時投票贊成修訂細則及削減股份溢價。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希平先生 項恩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 穎女士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廣發融資意見書全文，當中載有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室及2313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連同紅股發行

基準為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公佈，建議藉公開發售不少於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25,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51,600,00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將向發售股份的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通過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基於通過公開發售將發行不少於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發售股份，故將發行不少於902,099,650股紅股及不多於1,006,390,002股紅股。紅股將自繳入盈餘賬撥付資金。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公開發售，李先生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最多46,352,500股發售股份。就李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77,405,000股股份而言，李先生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認購彼、其聯繫人及代名人有權認購的38,702,500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但不會認購超出彼、其代名人及聯繫人的保證配額的額外發售股份)；(ii)構成彼及其聯繫人及代名人現有股權的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按李先生的承諾之日般以彼、其聯繫人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及(iii)彼將促使有關構成公開發售項下彼及其聯繫人及代名人配額的38,702,500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股份)的申請於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或另行根據申請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呈交予 貴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並以現金悉數繳納股款。

就李先生直接持有但在李先生的承諾中無須作出承諾的其他15,300,000股股份而言，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李先生同意認購該等發售股份(連同紅股)，但不會認購就其所產生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會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意見。

吾等獲委任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如何表決有關公開發售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對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與 貴公司相關事宜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代表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全權負責）。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一切有關 貴公司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 貴公司、其代表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其他資料（由彼等全權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所作出或提供的一切有關 貴公司相關事宜的信念、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詢 貴公司並獲確認通函所載及所述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於現況下作出知情意見。吾等信賴相關資料與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根據。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提供合理意見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遺漏或隱瞞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知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或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獨立股東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隨附權利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稅務後果，是因為該等後果乃因事而異。對本身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盡快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評估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公司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及投資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239,532	1,191,596
毛利／(虧損)	(545,139)	160,471
除稅前虧損	(2,191,742)	(474,990)
除稅後虧損	(1,956,362)	(468,9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80,059)	206,125
資產淨值	506,816	2,293,4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7,031	176,6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588	158,155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11,364	113,637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13,636	227,273
銀行借貸總額	625,000	340,910
遞延代價	200,000	173,4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5,273	322,36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19,045)	(208,458)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9,726	(52,195)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956,3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87,37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的金融危機持續影響導致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454,180,000港元所致。

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提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新訂單數目減少、船舶價格下跌及船舶延遲交付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2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910,000港元增加83.3%。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增加的銀行借貸主要用作(i)為貴集團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供資；(ii)採購原材料；及(iii)作為擔保銀行融資的抵押現金。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數據比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原材料預付款項；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增加約154,440,000港元、149,980,000港元及210,38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銀行借貸中，約511,36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貴公司管理層在討論中表示，貴公司擬於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經考慮貴集團的信用紀錄以及抵押予銀行的現金額及其他抵押物，貴公司管理層相信，除不可預見因素外，可在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按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慣例，貴公司附屬公司通常於銀行將銀行貸款續期前將有關銀行貸款償還。

此外，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分別因槓桿過大及抵押存款不足而違反兩份金額約23,000,000港元及113,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契諾。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就因槓桿過大違反一項貸款之契諾而取得豁免書，而就因抵押存款不足而違反貸款契約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償還，銀行同意訂立延期補充協議以延長餘下貸款金額。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貸款沒有被銀行追繳。

吾等從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儘管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已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發表重大不確定意見（「**不確定意見**」），原因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1,956,360,000港元及約480,06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洲聯合造船有限公司（「船廠」）與Intrepid Chem 1021 Corp（「Intrepid」）之間；及(ii)船廠與Sloman Neptun Schiffahrts-Aktiengesellschaft（「Sloman」）之間分別有兩項持續的仲裁程序（「仲裁」），有關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三「仲裁」一段披露。按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認為，到目前為止，仲裁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此外， 貴公司認為在仲裁的資料搜集的初步階段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正額營運現金流量，且 貴公司將就收購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100%權益的款項200,000,000港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遞延代價**」），吾等認為，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不理想，增強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有助其於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或銀行續期到期的短期銀行借貸前可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並可令 貴集團業務得以持續，避免業務受到重大影響，這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乃基於合理的商業考慮。

2. 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讓 貴集團可顯著增強其財務狀況。鑑於(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重大虧損；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透過公開發售，所有合資格股東會獲得平等機會維持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依願繼續分享 貴公司日後的發展。另一方面，紅股發行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22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24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債務，餘額則作為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 貴公司延長為數約507,55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有關延長到期日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貴集團很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按上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段所述，鑑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9,590,000港元；(ii)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511,360,000港元；及(iii)流動負債淨額約480,060,000港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能需外界融資提供額外現金流量用以清償所欠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遞延代價)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基於以上原因，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至關重要。

吾等又注意到，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曾成功集資約106,430,000港元，其中約82,8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擬定用途動用，餘款則留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過往集資活動」一節。

經考慮(i) 貴集團持續虧損之往績記錄；(ii) 貴集團欠佳之財務狀況及不確定意見；(iii)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會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iv)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及分享 貴公司的增長，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可供 貴集團融資之其他方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曾考慮 貴集團集資選擇之其他可能性或替補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新股等，並經計及可行選擇之好處及成本，董事會認為，鑒於當前市況，尤其是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符合 貴公司最佳利益。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明白， 貴集團已考慮其他可供 貴集團融資之方式(如貸款融資、配售可換股票據、供股及配售新股)。鑒於 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 貴公司所獲提供之貸款融資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極可能須受嚴格條款規限，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以及當時之市況。因此，董事認為以長期資金(以增股方式較可取)支持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為 貴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做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供股融資將產生因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而涉及之額外成本。鑑於配售新股會攤薄股東的權益，且並非所有股東均可公平參與有關配售，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相對其他方式，貴集團較為適合以公開發售籌集所需資金。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亦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及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連同每承購一股(1)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902,099,651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902,099,65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未獲行使或兌換)及不多於1,006,390,00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均已獲行使或兌換)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451,049,825股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股份
紅股數目	:	不多於902,099,650股紅股及不多於將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向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之1,006,390,002股紅股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不少於2,255,249,126股股份及不多於2,515,975,005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412,347,325股股份及不多於464,492,501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70港元折讓約12.28%;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1港元折讓約4.0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2港元溢價約1.63%;
- (iv) 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每股股份約0.328港元溢價約52.44%;
- (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62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902,099,65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1.03%；及
- (vi)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50港元溢價約11.11%。

由於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將發行兩股紅股，為說明起見，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平均價格(「實際認購價」)0.1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70.7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1港元折讓約67.95%;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2港元折讓約66.06%;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562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有902,099,65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0.28%；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折讓約6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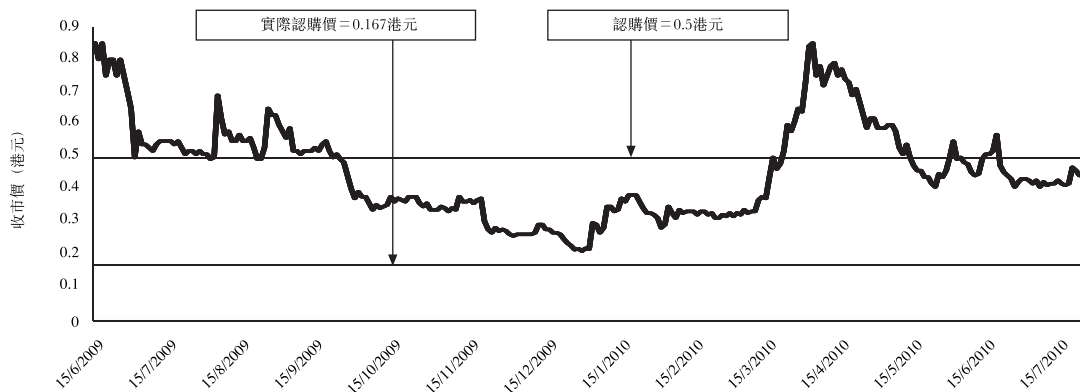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近期市況及 貴集團財務需要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從而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鑒於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香港市場當前市況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好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評估實際認購價是否屬經公平合理釐定，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a) 歷史收市價

吾等已審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回顧期」)股份成交價的變化。回顧期內的股份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五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低0.214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最高0.85港元。從上圖所顯示，吾等注意到實際認購價低於回顧期內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吾等注意到，市場的一般做法是，為令公開發售更吸引及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因此，實際認購價低於股份之現行市價符合一般做法且屬合理。

(b)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不獲接納的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獲全數包銷。

貴公司就最高數目之包銷股份向包銷商支付總認購價1.5%之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為評估包銷佣金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調查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公佈及進行的公開發售，知悉包銷佣金與市場一致及接近於1.00%至4.00%範圍的下限，故吾等認為1.5%的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只要於截止接納日期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相關股款送交 貴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即可。

董事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但會就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按公平合理原則且按比例基準進行。然而，將碎股湊整為完整一手交易股數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股東或準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以不同名義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彼等獲分配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此包括以本身名義而非通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提出申請等。

董事認為，根據以上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機制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較多的額外發售股份潛在及合資格申請人有機會獲分配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吾等並未察覺以上分配安排有任何不尋常之處，並認為上述分配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d) 紅股發行

待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之條件(連同紅股發行)」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將向發售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其後收取或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投資者轉讓發售股份的股東將不會被視為發售股份的首批登記持有人。

基於通過公開發售將發行不少於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發售股份，故將發行不少於902,099,650股紅股及不多於1,006,390,002股紅股。紅股將自繳入盈餘賬撥付資金。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發售股份及紅股的最低總數1,353,149,475股佔：

- (i) 於該公佈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及
- (i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 貴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未轉換可換股證券，發售股份及紅股的最高總數1,509,585,003股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基於上文分析及以下事實：(i)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均以高於實際認購價之價格買賣；(ii)包銷安排及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的風險

股東務請注意，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終止或撤銷(其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未必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而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5.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潛在攤薄影響

緊接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後 貴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及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i) 貴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完成公開發售(紅股發行)當時					
	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假設概無	
			悉數接納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合資格股東(李先生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接納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概約%	
				(附註2)		
股東						
李先生(附註1)	92,705,000	10.28	231,762,500	10.28	231,762,500	10.28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1,214,091,975	53.83
其他公眾股東	809,394,651	89.72	2,023,486,626	89.72	809,394,651	35.89
總計	<u>902,099,651</u>	<u>100.00</u>	<u>2,255,249,126</u>	<u>100.00</u>	<u>2,255,249,126</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完成公開發售(紅股發行)當時					
	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假設概無	
			悉數接納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合資格股東(李先生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李先生(附註1)	92,705,000	10.28	231,762,500	9.21	231,762,500	9.21
周安達源 (附註3)	—	—	7,500,000	0.30	3,000,000	0.12
張士宏 (附註3)	—	—	2,500,000	0.10	1,000,000	0.04
汪三龍 (附註3)	—	—	6,500,000	0.26	2,600,000	0.1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1,370,527,503	54.47
其他公眾股東	809,394,651	89.72	2,267,712,505	90.13	907,085,002	36.06
總計	<u>902,099,651</u>	<u>100.00</u>	<u>2,515,975,005</u>	<u>100.00</u>	<u>2,515,975,005</u>	<u>100.00</u>

附註：

- 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92,705,000股股份，其中79,995,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而12,710,000股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間接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該情況不會發生，僅用作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任何不獲接納股份：
 - 包銷商自行認購的不獲接納股份數目不可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 貴公司股權超過公開發售完成時 貴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包銷商須合理盡力確保所安排的每位不獲接納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及其聯系人士以外，本身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合共持有 貴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
- 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該公佈日期分別擁有3,000,000份、1,000,000份及2,600,000份購股權。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乃以相同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所有合資格股東應留意，倘彼等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全部接納其分配，則彼等各自有權認購發售股份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適當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並無選擇接納全部配額的任何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會出現攤薄(視乎彼等接納其各自的配額多少而)。就說明而言，按照表(i)及表(ii)，假定包銷商被要求認購全數將發售予合資格股東的發售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股權會最多攤薄約53.7%。

在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無可避免會攤薄該等並無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全部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實際上，任何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主要視乎各個別公開發售的配額基準，若發售的新股相對現有股份比率較高，則會對並無悉數認購配額的現有股東的股權有較大的潛在攤薄影響。

經計及下列因素：

- (i) 整個公開發售本身具有攤薄性質；
- (ii)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的基準進行，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並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發展；
- (iii) 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償還所欠債務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
- (iv) 貴集團過往的虧損紀錄及相對疲弱的財務狀況會使 貴公司難以自外界集資。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對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以接受。

6. 完成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報表」)，公開發售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多於312,840,000港元。因此，假定503,195,001股發售股份及1,006,390,002股紅股將予發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多於每股約0.13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07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金流量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約22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246,2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會有介乎約220,000,000港元至246,2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淨額。

負債比率

由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貴集團的股本總額將擴大，在貴集團借貸不變的情況下，預料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狀況因來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股本增加而得以改善。

基於以上所述，雖然公開發售將攤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會對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現金流量及負債比率有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結論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所涉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溫家雄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

(i)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239,532	1,191,596	5,203
銷售成本	(1,784,671)	(1,031,125)	(4,152)
	(545,139)	160,471	1,051
其他收入	14,190	14,679	5,5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0)	9,27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025)	—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	1,2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37,928)	(40,8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514,179)	(322,22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40,000)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76)	(670)	—
行政開支	(77,674)	(64,261)	(15,736)
融資成本	(115,002)	(233,311)	(5,9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	—	—
除稅前虧損	(2,191,742)	(474,990)	(54,626)
稅項	235,380	5,994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956,362)	(468,996)	(54,62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84,956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28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1,02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84,695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56,362)	(384,301)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2.54港元)	(1.22港元)	(0.52港仙)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307	916,871	1,1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3,029	3,029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337,899	345,004	—
商譽	—	514,179	—
無形資產	440,152	1,546,602	—
可供出售投資	—	—	18,912
可換股票據內置之兌換期權	—	—	2,631
	<u>1,852,387</u>	<u>3,325,685</u>	<u>22,6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635	482,125	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640	562,518	4,979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013,021	863,043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726	1,701	—
應收貸款	—	—	48,3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292	—	—
可收回稅項	5,752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09	18,423	231,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7,031	176,6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588	158,155	84,796
	<u>2,662,294</u>	<u>2,262,613</u>	<u>369,868</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094	1,371,331	4,9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11,870	358,079	—
應付孖展貸款	—	32,499	51,759
銀行透支	—	4,521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11,364	113,637	—
保養撥備	33,025	2,974	—
遞延代價	200,000	173,447	—
	<u>3,142,353</u>	<u>2,056,488</u>	<u>56,71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80,059)	206,125	313,157
	<u>1,372,328</u>	<u>3,531,810</u>	<u>335,8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105	33,740	17,198
儲備	461,711	2,259,669	272,410
	<u>506,816</u>	<u>2,293,409</u>	<u>289,6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13,636	227,273	—
應付可換股票據	416,168	421,440	46,225
遞延稅項負債	335,708	589,688	—
	<u>865,512</u>	<u>1,238,401</u>	<u>46,225</u>
	<u>1,372,328</u>	<u>3,531,810</u>	<u>335,833</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1,239,532	1,191,596
銷售成本		(1,784,671)	(1,031,125)
		(545,139)	160,471
其他收入	9a	14,190	14,6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b	(340)	9,2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0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37,92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6	(514,179)	(322,2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940,000)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76)	(670)
行政開支		(77,674)	(64,261)
融資成本	10	(115,002)	(233,3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126	—
除稅前虧損	12	(2,191,742)	(474,990)
稅項	13	235,380	5,99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956,362)	(468,99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84,9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2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1,0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84,6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56,362)	(384,301)
每股虧損	16		
— 基本及攤薄		(2.54港元)	(1.22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71,307	916,8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29	3,029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8	337,899	345,004
商譽	36	—	514,179
無形資產	19	440,152	1,546,602
		<u>1,852,387</u>	<u>3,325,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33,635	482,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15,640	562,518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3	1,013,021	863,043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8	1,726	1,7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34,292	—
可收回稅項		5,75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609	18,4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87,031	176,6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69,588	158,155
		<u>2,662,294</u>	<u>2,262,613</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86,094	1,371,3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1,411,870	358,079
應付孖展貸款	28	—	32,499
銀行透支	25	—	4,52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	511,364	113,637
保養撥備	30	33,025	2,974
遞延代價	31	200,000	173,447
		<u>3,142,353</u>	<u>2,056,4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80,059)</u>	<u>206,125</u>
		<u>1,372,328</u>	<u>3,531,8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5,105	33,740
儲備		461,711	2,259,669
		<u>506,816</u>	<u>2,293,4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9	113,636	227,273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416,168	421,440
遞延稅項負債	34	335,708	589,688
		<u>865,512</u>	<u>1,238,401</u>
		<u>1,372,328</u>	<u>3,531,81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198	495,907	528,327	—	—	802	3,454	—	261	(756,341)	289,608
匯兌差額	—	—	—	—	84,956	—	—	—	—	—	84,9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	—	—	—	—	(1,286)	—	(1,2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	—	—	—	—	—	1,025	—	1,02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68,996)	(468,99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84,956	—	—	—	(261)	(468,996)	(384,301)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部分	—	—	—	—	—	—	889,887	—	—	—	889,887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46,831)	—	—	—	(146,831)
兌換時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	—	114,445	—	—	—	114,44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	42,012	—	—	42,012
兌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16,542	2,170,766	—	—	—	—	(698,719)	—	—	—	1,488,58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40	2,666,673	528,327	—	84,956	802	162,236	42,012	—	(1,225,337)	2,293,409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956,362)	(1,956,362)
轉撥	—	—	—	9,716	—	—	—	—	—	(9,716)	—
兌換時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	—	4,663	—	—	—	4,66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	5,682	—	—	5,682
已發行股份	10,900	97,896	—	—	—	—	—	—	—	—	108,79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2,270)	—	—	—	—	—	—	—	—	(2,270)
兌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465	77,785	—	—	—	—	(25,352)	—	—	—	52,89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05	2,840,084	528,327	9,716	84,956	802	141,547	47,694	—	(3,191,415)	506,816

附註：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主要為本公司所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所產生之金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
- (c) 資本儲備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191,742)	(474,990)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222	33,95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37,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12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2	624
利息收入		(6,235)	(7,617)
融資成本		115,002	233,31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080	4,812
無形資產攤銷		166,450	115,199
商譽減值虧損		514,179	322,22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40,000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5,682	42,0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4,398)	308,484
存貨減少(增加)		148,490	(135,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增加		(203,313)	(675,73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4,367	175,00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2,705)	1,120,181
保養撥備增加(減少)		30,051	(5,73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19,499	(452,447)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		(32,499)	(19,260)
經營所得現金		189,492	314,749
已付稅項		(20,454)	—
已收利息		6,235	7,61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5,273	322,36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0,383)	(161,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53)	(126,702)
出售附屬公司	11	(1,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53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029)
應收貸款減少		—	48,3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0,257
收購附屬公司	35	—	13,73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19,045)	(208,458)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454,545	16,31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08,796	—
償還銀行借貸		(170,455)	(41,807)
已付利息		(30,890)	(26,702)
已發行股份開支		(2,270)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9,726	(52,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954	61,713
匯率變動影響		—	7,1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34	84,79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269,588	153,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588	158,155
銀行透支		—	(4,521)
		269,588	153,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緒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3及44中。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定為港元（「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INPAX集團（定義見附註35），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於收購INPAX集團後，經考慮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此，董事決定在收購INPAX集團後，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1,956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480百萬港元，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此外，以下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之遞延代價200百萬港元（附註31）；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416百萬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須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約508百萬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33）；及
- c) 本集團違反了兩項銀行貸款之若干貸款契諾，涉及總額約為13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附註29）。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積極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吸納新客戶，以擴大客源。此外，受惠於營運能力擴充，議價能力有所提升，本集團在挑選潛在客戶之新銷售訂單時，採取之準則更為嚴謹，選擇利潤率較高之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的開支。採取上述所有措施後，本集團預期可於未來年度改善其業績；
- b)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遞延代價200百萬港元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附註31)；
- c)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該銀行同意授出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要。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84%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取該筆貸款；
- d)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本集團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期外，現有可換股票據各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延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完成延期程序(附註33)；
- e) 本集團正與潛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磋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CBIII」)以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發行CBIII所得款項將撥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落實CBIII之本金額及換股價等；及
- f) 本集團已就違反其中一項為數約23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之契諾，向其中一家銀行取得豁免書。本集團並未就另一項為數約113百萬港元之貸款而取得任何豁免書(附註29)。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資源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就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而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改變了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重新設定（見附註8）及改變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聯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限度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據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要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之既定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

業務合併協議如有可能根據或然事件作調整而或然事件的調整很大機會發生及可以可靠地計量，則這調整會於收購日期計入合併成本。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家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撤銷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代表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提供之服務(有關造船，請參閱以下之「建造合約」)之已收金額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造船之收益為年內造船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及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有關撥備。撥備乃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就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而計量。若使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影響屬重大)。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需一段較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建造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造船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報告日期所招致之工時作為各船舶之估計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予

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在有關款項能夠可靠計量且有可能收取該等款項時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務狀況報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釐定。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釐定，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入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平值無可靠釐定之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及與該等有報價股本權益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釐定(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其後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賬。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權證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給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孖展貸款、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遞延代價)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釐定。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及負債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以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結算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若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之會計期，當年之會計期內會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對最終合約結果之估計及造船工程之完工百分比，就各份造船合約確認合約收益及溢利。雖然管理層會因應合約進展而檢討及修訂造船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但合約在總收益及成本方面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本集團亦會因應合約進展，根據於市場取得之資料，檢討及修訂對合約溢利之估計。可預見之虧損會在識別時計提撥備。年內，由於在完成若干造船合約方面出現意外情況，本集團就若干造船合約估計可預見虧損約393,9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詳情載於附註27。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零及約440,1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約514,179,000港元及1,546,60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約836,400,000港元及1,221,6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322,221,000港元及115,199,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9及36。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應付孖展貸款、銀行借貸(附註29)、遞延代價(附註31)、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3)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分。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發行新股、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	1,609	18,423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253	777,57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	1,726,863	1,294,596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貸款、應付票據、銀行借貸、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面對外幣、利率及證券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由敏感分析計量。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及港元之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及遞延代價所產生。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 (均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 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13,150	—	78,903	2,985
歐元	—	—	50,281	4,242
港元	<u>646,263</u>	<u>657,701</u>	<u>9,828</u>	<u>18,677</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及減值5% (二零零八年：5%) 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歐元及港元之銀行結餘、美元及歐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美元銀行借貸、港元之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貶值，將會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美元	1,712	(149)
— 歐元	(2,514)	(212)
— 港元	<u>31,822</u>	<u>31,951</u>

管理層認為，因於年終匯兌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匯兌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能代表固有的匯兌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二零零八年：固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應付孖展貸款、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於該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利率浮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其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該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50基點之浮動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零八年：50基點)及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25基點(二零零八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76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各證券交易所報價之上市證券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一組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期其證券價格風險須承受之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 (二零零八年：5%) 而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8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921,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發生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因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導致責任未獲履行，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釐定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就與若干客戶訂立之造船合約擁有信貸集中風險，並因客戶所在地位於德國而承擔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其81% (二零零八年：99%) 收益乃源於德國客戶。由於該等客戶信譽良好，而本集團過去與該等客戶之貿易紀錄優良，董事認為，藉著與現有客戶加強戰略關係、提升度身訂做的服務及開拓市場以物色新客戶，有關風險將可減輕。

此外，本集團就未償還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一名客戶及銷售合約一名保證金保存人尚欠之款項合共佔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61.4% (二零零八年：75.7%)。

為了將一名保證金保存人之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至最低，本集團與該名保證金保存人及應收款項所存放之銀行簽訂資金轉移協議。該協議指定本公司提取存放於該銀行之應收款項只可作為造船之用途。倘若該名保證金保存人破產，未能運作其於B協議下之票據，銀行可根據安排保留應收款項，作為造船之用途。就應收一名客戶之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與該客戶關係悠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之70.5% (二零零八年：83.9%) 存款存放於三間銀行 (二零零八年：三間銀行)，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由於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及融資活動計劃(定義見附註2)。

本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29及33。

下表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					於 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之賬面值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491	22,181	—	—	—	139,672	139,672
應付票據	—	56,818	77,273	211,932	—	—	346,023	346,023
遞延代價	5%	—	200,833	—	—	—	200,833	200,0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附註)	16.25%	—	—	5,400	510,249	—	515,649	416,168
銀行借貸								
— 浮息	4.96%	113,636	—	—	—	—	113,636	113,636
— 定息	6.5%	23,364	6,094	385,831	122,872	—	538,161	511,364
		<u>311,309</u>	<u>306,381</u>	<u>603,163</u>	<u>633,121</u>	<u>—</u>	<u>1,853,974</u>	<u>1,726,863</u>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					於 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總額 之賬面值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121	3,031	34,082	—	—	117,234	117,234
應付票據	—	45,454	159,091	—	—	—	204,545	204,545
應付孖展貸款								
— 定息	12%	324	650	33,925	—	—	34,899	32,499
遞延代價	16.25%	—	—	200,000	—	—	200,000	173,447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附註)	16.25%	—	—	5,400	5,400	579,999	590,799	421,440
銀行借貸								
— 浮息	7%	4,521	—	—	—	—	4,521	4,521
— 定息	8.2%	289	5,608	128,349	18,639	244,382	397,267	340,910
		<u>130,709</u>	<u>168,380</u>	<u>401,756</u>	<u>24,039</u>	<u>824,381</u>	<u>1,549,265</u>	<u>1,294,596</u>

附註：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根據到期時之贖回責任合約條款作分類。

若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款項亦會有所改變。

7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之非上市債券)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除下表詳列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長期				
－ 定息	130,682	131,703	227,273	223,297
可換股貸款票據				
－ 負債部分	416,168	405,193	421,440	394,051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平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				
非衍生財務資產	1,609	—	—	1,609

本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概無轉移。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而予以劃分，而有關內部呈報分部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模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最高行政人員）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各項業務在不同地區營運，提供不同種類之服務，須要不同服務資料以制定不同營銷策略，故有關分部均為獨立管理。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1) 船舶製造－在中國經營之新收購業務（二零零八年之新增經營分部）
- 2) 金屬貿易－在香港經營之原有業務

二零零九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239,532	—	1,239,532
分類業績	(2,045,287)	(599)	(2,045,886)
其他收入			7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5,35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3,780)
融資成本			(115,002)
除稅前虧損			(2,191,742)

二零零八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190,824</u>	<u>772</u>	<u>1,191,596</u>
分類業績	<u>(151,405)</u>	<u>(34)</u>	(151,439)
其他收入			12,89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9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02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95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4,225)
融資成本			<u>(233,311)</u>
除稅前虧損			<u>(474,990)</u>

編製可呈報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為各分部之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若干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船舶製造	3,824,507	5,232,411
— 金屬貿易	103	772
	<u>3,824,610</u>	<u>5,233,183</u>
分類資產總額	3,824,610	5,233,183
銀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656,619	334,80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3,452	20,312
	<u>690,081</u>	<u>375,417</u>
綜合資產	<u><u>4,514,681</u></u>	<u><u>5,588,298</u></u>
負債		
船舶製造之分類負債	2,398,216	1,730,978
銀行借貸	625,000	340,910
應付可換股票據	416,168	421,440
遞延稅項負債	335,708	589,688
遞延代價	200,000	173,44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2,773	38,426
	<u>3,967,865</u>	<u>3,294,889</u>
綜合負債	<u><u>4,007,865</u></u>	<u><u>3,294,889</u></u>

為方便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銀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收回稅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銀行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遞延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利息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業務99%，乃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國家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外部客戶收益		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德國	1,092,103	1,042,849	—	—
美國	147,404	145,030	—	—
中國	25	2,945	1,850,517	3,323,235
其他	—	772	1,870	2,450
	<u>1,239,532</u>	<u>1,191,596</u>	<u>1,852,387</u>	<u>3,325,685</u>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金屬貿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40	—	13	209,653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折舊及攤銷	225,157	—	595	225,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2	—	—	642
保養撥備	33,025	—	—	33,02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902	—	3,780	5,682
商譽之減值虧損	514,179	—	—	514,17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40,000	—	—	940,000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金屬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	14,702	—	14,702

二零零八年

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56	—	2,446	126,702
添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3,029	—	—	3,029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343,640	—	—	343,640
添置商譽	817,262	—	—	817,262
添置無形資產	1,626,339	—	—	1,626,339
折舊及攤銷	153,455	—	515	153,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4	—	—	624
保養撥備	2,729	—	—	2,72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7,787	—	14,225	42,0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2,221	—	—	322,22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21,812	189,751
客戶B ¹	356,799	232,209
客戶C ¹	147,404	145,031

¹ 船舶製造收益

9a.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2,385
銀行存款利息	6,235	6,762
應收貸款利息	—	855
廢料銷售	6,931	4,626
其他	1,024	51
	<u>14,190</u>	<u>14,679</u>

9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2)	(624)
匯兌收益	302	9,900
	<u>(340)</u>	<u>9,276</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3)	57,559	188,188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31)	26,553	18,809
銀行借貸	28,443	19,353
其他借款	2,447	6,961
	<u>115,002</u>	<u>233,311</u>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ble King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港元。Able King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213
銀行結餘	1,363
其他應付款項	(1,701)

(125)

出售收益	126
------	-----

現金代價	1
------	---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	(1,363)

(1,362)

附註：Able King集團持有成本為13,48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計提減值。

Able King集團並無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或現金流量帶來任何重大貢獻。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8,638	19,59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98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416,000港元))	52,686	39,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484	4,187
員工成本總額	<u>65,808</u>	<u>63,092</u>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	22,842
核數師酬金	1,268	1,1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6,450	115,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22	33,95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080	4,812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確認為支出之合約成本	1,784,671	1,030,747
因已交付船舶之缺陷而產生之索償 及額外維修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0,092	—
因造船工序延長導致延遲交付船舶而產生之罰款 及相關額外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2,019	—
可預見延遲交付船舶而確認之 預期虧損及額外估計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339,718</u>	<u>—</u>

13.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01	—
遞延稅項	<u>(250,081)</u>	<u>(5,994)</u>
	<u>(235,380)</u>	<u>(5,994)</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免除兩年外資企業所得稅及三年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2+3免稅期」)。聯合造船公司(定義見附註35)之全免財政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聯合造船公司(定義見附註35)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仍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有效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之50%)。其後，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逐步上升至25%。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91,742)	(474,990)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	(547,936)	(118,74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18,367	148,76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6)	(3,382)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稅項影響	(14,702)	(54,333)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9,057	21,705
	<u>(235,380)</u>	<u>(5,994)</u>
於年內稅項抵免	<u>(235,380)</u>	<u>(5,99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06,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4. 董事薪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薪金及		退休福利	以股份	總計	薪金及		退休福利	以股份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為基準 之付款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為基準 之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	1,300	12	2,750	4,062	—	1,300	12	10,460	11,772
李明先生	—	1,093	10	—	1,103	—	—	—	—	—
張士宏先生	—	960	12	917	1,889	—	960	5	3,487	4,452
汪三龍先生	—	278	4	1,031	1,313	—	137	4	2,807	2,948
鄧賜明先生	—	—	—	—	—	132	—	—	—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80	—	—	—	80	51	—	—	—	51
項思英女士	80	—	—	—	80	51	—	—	—	51
張希平先生	80	—	—	—	80	31	—	—	—	31
向穎女士	31	—	—	—	31	—	—	—	—	—
冼志輝先生*	—	—	—	—	—	31	—	—	—	31
陳玲女士*	—	—	—	—	—	74	—	—	—	74
陳錫年先生*	—	—	—	—	—	49	—	—	—	49
	<u>271</u>	<u>3,631</u>	<u>38</u>	<u>4,698</u>	<u>8,638</u>	<u>419</u>	<u>2,397</u>	<u>21</u>	<u>16,754</u>	<u>19,591</u>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之董事

15.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4。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0	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13	1,699
	<u>845</u>	<u>2,575</u>

下列為彼等之薪酬範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1</u>	<u>2</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956,362)</u>	<u>(468,996)</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9,465</u>	<u>383,202</u>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附註：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完成之股份合併影響相應作出追溯調整(附註32(c))。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96	216	—	—	—	1,212
添置	35	3,946	7,103	36,645	78,973	126,70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651,976	638	14,746	41,492	87,795	796,647
出售	(524)	(169)	(48)	—	—	(741)
外幣調整	15,302	298	830	4,263	9,150	29,84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785	4,929	22,631	82,400	175,918	953,663
添置	—	846	3,885	18,049	186,873	209,653
轉撥	112,240	—	—	—	(112,240)	—
出售	—	—	(153)	(3,367)	—	(3,52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25	5,775	26,363	97,082	250,551	1,159,796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	21	—	—	—	79
本年度撥備	26,164	351	2,053	5,391	—	33,959
於出售時撇銷	(59)	(21)	(16)	—	—	(96)
外幣調整	2,334	20	150	346	—	2,85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7	371	2,187	5,737	—	36,792
本年度撥備	36,348	650	3,523	11,701	—	52,222
於出售時撇銷	—	—	(41)	(484)	—	(52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45	1,021	5,669	16,954	—	88,4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180	4,754	20,694	80,128	250,551	1,071,30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288	4,558	20,444	76,663	175,918	916,87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傢具及裝置	25%
汽車	12.5%
廠房及機器	6.67% - 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造船業務出現經營虧損總額。董事在考慮經濟情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有關經營虧損總額乃顯示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出現減值虧損，因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36。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339,625	346,705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37,899	345,004
流動資產	1,726	1,701
	<u>339,625</u>	<u>346,705</u>

19. 無形資產

	已訂約及 未訂約之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INPAX集團而購入 (附註35)	1,626,339
外幣調整	35,462
	<u>1,661,801</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1,801</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扣除攤銷開支	115,199
	<u>115,19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9
於年內扣除攤銷開支	166,450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940,000
	<u>1,221,64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1,64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15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602</u>

無形資產指因於上一年度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之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

金額將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攤銷。

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36。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13,4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489)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上市投資指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 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94%之權益。Found Macau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Found Macau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而成立。投資成本包括墊付予Found Macau且被視為資本出資之免息貸款中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13,489,000港元。

鑑於Found Macau所產生之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可收回之款額檢討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因此，確認減值虧損13,489,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該項投資已於年內透過出售Able King集團(附註11)而售出。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貸款予聯營公司	54,0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50)
	<u>—</u>
	<u>—</u>

於過往年度，由於聯營公司產生之經常性經營虧損，已確認悉數減值，鑑於所涉及之未確認虧損數額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4。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3,635	482,125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475	3,053
可收回增值稅項	195,423	109,385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附註)	338,382	426,004
其他	42,360	24,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15,640	562,518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013,021	863,043

附註：若干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分期款項，但該等款項已交由保證金保存人保管，以確保該等分期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就相關造船合約而招致之成本。該等獲保管之分期款項將會根據造船合約之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船舶買家之最終分期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信貸期由公司與船舶買家相互協定，因應每宗個案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3,053,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已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全部償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購買造船鋼材及船舶部件但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已付金額。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保證金保存人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609	18,423

該等證券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以聯交所所報市場價格為基準。

25.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收取每年0.01%至0.36% (二零零八年：0.01%至0.72%) 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取固定息率每年1.89% (二零零八年：3.78%) 之利息，並按相關銀行要求用作抵押應付票據。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年息最優惠利率+2%之市場利率計息。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13	40,753
應付票據	346,023	204,545
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476,084	1,024,767
應付利息	30,095	20,160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21,757	21,7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	42,859	42,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63	16,490
	<u>986,094</u>	<u>1,371,331</u>

建造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指客戶於造船之預付款項，但有關建造工程於報告期末仍未開始動工。

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79,409	79,538
30-60日	154,705	25,757
61-90日	9,781	1,916
超過90日	138,541	138,087
	<u>382,436</u>	<u>245,29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5)。

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1,383,585	1,002,28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7,432	314,905
	<u>1,421,017</u>	<u>1,317,186</u>
減：施工分期款項及進度款項	(2,798,595)	(1,675,26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377,578)</u>	<u>(358,079)</u>
為呈報目的分析：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4,292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411,870)	(358,079)
	<u>(1,377,578)</u>	<u>(358,079)</u>

年內，於完成一份造船合約後，發現一款新型船舶出現缺陷。有關缺陷導致客戶需要聘用南韓一家造船廠修補有關缺陷，因而產生額外維修成本，並須提出索償，而本集團已全數賠償該等額外維修成本。有關索償及維修成本合共約40,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按照造船合約及南韓造船廠發出之發票所定之費率釐定，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

有關缺陷推出新型船舶以及修正有關缺陷之工程，拖長了本集團之整體造船程序，造成隨後之船舶生產及交付整體延遲。本集團就一份於報告期末前完成之造船合約，與一名客戶就延遲交船而協定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為數27,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並計入銷貨成本中。另外，本集團又就於報告期末後完成之另一份造船合約之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之銷貨成本內計提撥備及計入54,2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上述三份造船合約在造船過程中遇上之延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完成之在建中造船合約的生產時間表出現延誤，以致不可再預期達到原來計劃的二零一零年及其後之交船期。由於該等未完成合約將產生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額(按照原來預算成本加上參考早前延遲交付三艘船舶所產生者計算之索償、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而釐定)將超逾其於未來期間確認之合約收益總額，故此本集團已就該等未完成合約確認預期虧損。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確認之預期虧損為339,7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28. 應付孖展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固定利率12%(二零零八年：12%)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全數償還。

29.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抵押	227,273	52,296
未抵押	397,727	288,614
	<u>625,000</u>	<u>340,910</u>

償還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511,364	113,6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3,636	227,273
	<u>625,000</u>	<u>340,910</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511,364)	(113,637)
	<u>113,636</u>	<u>227,273</u>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397,728	113,6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3,636	227,273
	<u>511,364</u>	<u>340,910</u>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計息之浮息借貸113,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會根據銀行公佈再次訂立。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實際利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定息借貸	4.86%至8.42%	6.66%至10.2%
浮息借貸	5.03%	不適用

本集團以港元(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計值之借貸列載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1

年內，本集團違反了兩份銀行貸款契諾，其中一項銀行貸款規定本集團之槓桿作用不得超過特定之銀行借貸金額，而另一項貸款則規定本集團須向該銀行抵押特定金額之存款，藉以取得該銀行之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就因槓桿作用過大違反一項貸款之契諾而取得豁免書。因此，該項為數23,000,000港元之貸款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並未就因已抵押存款不足以抵押相關貸款113,000,000港元違反貸款契諾而取得任何豁免書。由於該項貸款之到期日不足一年，故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30.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附註35)	8,707
年內額外撥備	2,729
撥備撥回	(8,177)
外幣調整	(2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4
年內額外撥備	33,025
撥備撥回	(2,9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25

本集團於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及重置物品以達至理想的表現。撥備乃根據維修及重置水平之過往數據而估計。

31. 遞延代價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3,447	—
收購INPAX集團(附註35)	—	154,638
推算利息支出	26,553	18,809
	<u>200,000</u>	<u>173,4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u>	<u>173,447</u>

該款項為免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款項指於二零零八年收購INPAX集團之應付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每年之推算利率為1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illion King(定義見附註35)訂立協議，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在訂立另一份延期協議後，該款項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開始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Million King進一步訂立協議，將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二零零八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c)				
法定：				
於年初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	25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200,000,000,000)	—	—	—
於年終	<u>500,000,000,000</u>	<u>250,000,000,000</u>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3,739,982,591	17,198,806,126	33,740	17,19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發行新股(附註a)	3,400,000,000	—	3,400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465,000,000	16,541,176,465	465	16,542
	<u>37,604,982,591</u>	<u>33,739,982,591</u>	<u>37,605</u>	<u>33,740</u>
股份合併(附註c)	(36,852,882,940)	—	—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發行新股(附註d)	150,000,000	—	7,500	—
於年終	<u>902,099,651</u>	<u>33,739,982,591</u>	<u>45,105</u>	<u>33,740</u>

附註：

- (a)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013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0.013港元較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折讓約13.33%。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億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CBII(定義見附註33)獲兌換為46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 (d)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43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0.43港元較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8.87%。

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BI」）。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為139,426,909港元。CBI之票面息率為年息4%，以尚未贖回之本金額按每日計息，須於每年支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到期。CBI以港元計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股份分拆後調整為每股0.017港元，並須就反攤薄事項作出調整。負債部份之實際息率為每年7.95%。

所有CBI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贖回。

CB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分	—	46,225
兌換	—	(45,990)
收取利息	—	2,264
已付利息	—	(2,499)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供收購INPAX集團全部權益（見附註35）。可換股票據（「CB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完成時已發行。

CBII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

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可按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與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之潛在差額下調。根據INPAX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217,000,000港元，與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比較，釐定之差額約為383,000,000港元。

有限制及無限制之CBII之本金總額2,617,000,000港元(為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2,4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無限制之已調整本金額217,000,000港元)及CBII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17億港元之差額為兌換期權約9億港元，該金額直接計入權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初始兌換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附註32(a)及32(d))及股份合併(附註32(c))後調整至7.26港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始兌換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後調整至7.26港元。

CBII之兌換權將僅可於Million King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總額、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股權於有關行使後不會達到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且Million King、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行使。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到期支付之利息合共約27,9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84,000港元)，已根據與持有人達成之延期協議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內。

CBII不可於到期前由票據持有人作出贖回決定。本公司有權在CBII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CBII的任何尚未贖回部份，而有關的款額相等於當時尚未贖回的CBII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贖回選擇權之行使價於各行使日期

大致相等於主工具之攤銷成本，因此該等贖回選擇權之風險及特徵與CBII密切相關。除非在此之前已經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CBII到期日以面值贖回CBII。

CBII可自由轉讓，惟CBII的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授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所有CBII的票據持有人仍須遵守上述30%之限制。

CBII權益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釐定公平值所用之數據如下：

	有限制 可換股票據 之負債部分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無限制 可換股票據 之負債部分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股價	0.149港元	0.149港元
行使價	0.15港元	0.15港元
合約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659%	1.659%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49.05%	51.46%

CBI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
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723,162
兌換	(1,469,597)
利息開支	185,924
已付利息	(18,0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421,440
兌換	(52,898)
利息開支	57,559
已付利息	(9,9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416,168

CBII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有限制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分別為約14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7,000,000港元)及約3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本集團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期外，現有可換股票據各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延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完成延期程序。

34.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變動：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於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及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INPAX集團(附註35)	—	—	532,006	532,006
貨幣調整	—	—	4,292	4,292
(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27,699)	21,705	—	(5,994)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146,831	—	—	146,831
於年內兌換CBII之撥回 (計入權益中)	(87,447)	—	—	(87,44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5	21,705	536,298	589,688
(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7,858)	9,057	(251,280)	(250,081)
於年內兌換CBII之撥回 (計入權益中)	(3,899)	—	—	(3,89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8	30,762	285,018	335,708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聯合造船公司」）（統稱為「INPAX集團」）之100%權益與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King」）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亦為用作會計用途之收購日期。

收購代價包括現金付款3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3）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免息遞延現金付款200,000,000港元。總代價之公平值約為3,067,687,000港元。

INPAX集團於中國江西地區從事造船業務。

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 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20	651,627	796,647
預付租賃款項	82,043	261,597	343,640
無形資產	—	1,626,339	1,626,339
存貨	257,432	88,573	346,0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746,948	(2,100)	744,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48	—	15,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731	—	313,7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0,526)	—	(810,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86)	—	(196,486)
應付票據	(22,206)	—	(22,206)
保養撥備	(8,707)	—	(8,707)
銀行借貸	(366,402)	—	(366,402)
遞延稅項負債	(2,645)	(529,361)	(532,006)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53,750</u>	<u>2,096,675</u>	2,250,425
商譽			<u>817,262</u>
總代價			<u><u>3,067,687</u></u>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0,000
遞延代價(附註31)			154,638
CBII(附註33)			2,613,049
			<u>3,067,687</u>
有關INPAX集團收購事項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0)
銀行結餘及所獲現金			313,731
			<u>13,731</u>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中，INPAX集團貢獻溢利約190,850,000港元。

收購INPAX集團之會計處理涉及識別並釐定須分配予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乃根據董事使用折舊配置成本進行之評估釐定，而預付租賃款及存貨乃使用市場方法參考類似物業及存貨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釐定。就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而言，董事乃採用收入撥充資本法釐定其公平價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因其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而定。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重整人力資源之福利有關之款項約115,000港元。由於該福利金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原應約為1,387,182,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原應約為442,54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必要用作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原應實際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36. 商譽

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INPAX集團而購入(附註35)	817,262
外幣調整	19,13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6,400</u>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322,2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221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514,1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6,40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4,179</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一個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造船分部。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乃歸因於收購從事船舶製造服務之INPAX集團。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減值目的而言，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20.5%(二零零八年：19.4%)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均以3%(二零零八年：0%)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其

他主要假設為有關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起新船舶之銷情轉弱，使中國造船業之潛在盈利能力成疑。有鑑於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無法達到過去對潛在盈利能力之期望，並因而作出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514,1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2,221,000港元)，以全數撇減商譽金額及因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之無形資產約9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就造船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商譽之賬面值，然後用作減少無形資產。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5,910	40,58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79,418

38. 資產抵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87,031	176,648
存貨	53,2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16	—
預付租賃款項	—	37,250
	<u>519,737</u>	<u>213,898</u>

銀行存款、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授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相關應付票據償還時將會獲撥回。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為34,380,000股（二零零八年：34,38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8%（二零零八年：5.1%）。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每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於年 內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9.0港元	—	1,600,000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9.0港元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9.0港元	—	1,200,000	—	1,200,000
				—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1,040,000	—	1,04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780,000	—	78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780,000	—	780,000
					—	2,600,000	—
				—	6,600,000	—	6,6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1,392,000	—	1,392,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1,044,000	—	1,044,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1,044,000	—	1,044,000
				—	3,480,000	—	3,480,000
顧問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24,300,000	—	24,300,000
					—	34,380,000	—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0.18港元及0.143港元。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9.00港元及7.15港元。
2. 已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顧問就收購及經營INPAX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8,086,000港元及30,502,000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入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0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180港元	0.143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3.73%	44.73%
股息回報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766%	2.802%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開支總額約5,6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12,000港元)。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本集團供款5%或強積金計劃之相關工資成本之最高金額1,000港元，僱員之供款為相同之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有關期內將此等附屬公司的應付退休計劃供款計入綜合收益報表。本集團就中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4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	2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5
	<u> </u>	<u> </u>
	—	364
	<u> </u>	<u> </u>

42.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 (1) 本集團就訂立若干造船合約而獲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瑞聯實業」)作出之擔保，向瑞聯實業支付擔保費用約13,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於瑞聯實業擁有實益權益。

於報告期末，應付瑞聯實業之款項約10,2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902	2,816
退休福利(退休福利供款)	38	2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4,698	16,754
	<u>8,638</u>	<u>19,59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	投資控股
Ac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Ample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投資控股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不活躍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不活躍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Global Empire Group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宏濤有限公司 [#]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證券投資
King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聚合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不活躍
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Ocean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Premie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不活躍
裕景有限公司 [#]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不活躍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江州聯合船廠**	英屬處女群島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270,950,000元	—	100	—	100	金屬船舶 製造及船舶 配套產品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 本公司以全資擁有外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此等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售出。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等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44.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於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華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9%	不活躍

3.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從事船舶製造的生產及營運和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239.5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191.60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4.02%。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記錄全年的船舶製造業務收益，而二零零八年則在完成收購Inpax集團後方始記錄收益。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166.4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15.20百萬港元)的毛損為378.6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毛利275.67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的原因如下：

- (i) 新訂單減少、新建船舶的價格下滑、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差額、原材料成本價格大幅波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減少。
- (ii) 年內，本集團為修補一款新型船舶的缺陷而招致修正成本。本集團因進行修正工程而延遲交貨，被客戶提出索償。有關索償及修正成本總共約為40.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iii) 修正工程(其中包括)拖長了本集團的整體造船程序，造成船舶生產及交付整體延遲。年內，本集團因延遲交付船舶而招致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為數約82.0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可預見之延期而計提估計可預見虧損撥備約339.72百萬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貨成本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合共1,454.1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22.22百萬港元)。減值虧損顯著增加，反映了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的金融海嘯的持續影響。由於新訂單減少、船舶價格下滑及船舶製造行業強勁反彈的機會似乎較微，使船舶製造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成疑。

行政開支為77.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1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15.0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33.31百萬港元，反映實際利息開支大幅減少。實際利息減少，乃由於大部分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股份所致。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956.3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69.0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317.13%。

船舶製造業務

二零零八年底，中國的船舶製造行業由急速增長急劇轉變為不明朗。其後，行業艱苦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前後呈現復甦跡象。然而，由於船舶製造能力可能出現過剩的情況，以致復甦趨勢未能持續。船東在發出新訂單時非常審慎，會協商降低造船價格，並延遲交付船舶或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船舶製造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船舶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239.53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約1,190.82百萬港元增加約4.09%。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全年的收益，而二零零八年則在完成收購Inpax集團後方始記錄收益。船舶製造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424.66百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成本)(二零零八年：溢利286.01百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成本))。船舶製造業務表現欠佳，主要原因如下：(i)延遲交付船舶；(ii)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差額；(iii)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及(iv)修正成本。詳情載於上文概覽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上共有35艘船舶訂單，造船工程已安排至二零一二年中。

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錄得的虧損不大，約為5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000港元)。

前景

金融海嘯的威力前所未見，導致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急劇放緩。儘管初期由於訂單充足，船舶製造所受打擊不大，但隨著新訂單大幅減少，二零零九年取消或延遲訂單的有所增加，引起產能過剩的憂慮。展望二零一零年，董事預期船舶製造行業的形勢仍然嚴峻。由於市場供求失衡，如沒法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將難以取得新訂單。本集團將繼續作出策略調整，加大力度發展受行業衰退影響較輕的特種船舶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與船東的協商，及對價格及現有訂單之交付採取更富彈性的方法，並積極協助船東融資，確保所獲取的訂單能夠獲履行。

董事將持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讓本集團作好準備，迎接復甦開始。

4.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為1,806,147港元，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1)	378,977
有抵押應付票據 (附註2)	434,091
無抵押但已擔保的銀行借貸 (附註3)	285,530
無抵押及無擔保遞延代價 (附註4)	20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可換股票據 (附註5)	507,549
	<u>1,806,147</u>

附註：

1.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97,280,000港元，170,455,000港元、203,203,000港元、36,165,000港元及147,35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存貨、可收回增值稅項、預付租賃款項及廠房及機器作擔保。包括銀行借款約90,90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可收回增值稅項抵押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2.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336,20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3. 由一間關連公司(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擔保,董事李明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權益。
4.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予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King」),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自Million King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款項過往免息,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與Million King訂立延期償款協議起開始按最優惠利率計息。
5. 該款項指約507,549,000港元的本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435,872,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約147,549,000港元的零息率受限制部分,以及本金約360,000,000港元的年息1.5厘非限制部分,均按估算利率為16.25%的攤銷成本計量。

除上述或本節所披露者外,且不計集團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聲明

- a) 經計及本集團的
 - (i) 內部財務資源;
 - (ii) 現有可供動用銀行信貸;
 - (iii) 將自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 (iv) 倘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將收取的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 (v) 收取到自對手方就遞延代價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507,549,000港元以將到期日延期至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後的延期函件。
- b) 經計及下列由董事作出的假設:
 - (i) 就本集團因並無足夠質押存款已違反一項銀行貸款契諾而毋須即時償還銀行貸款46,900,000港元;
 - (ii) 毋須解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洲聯合造船有限公司與兩名船主之間就該兩名船主發出的撤回通知的有效性的兩項持續訴訟程序(「訴訟」),有關撤回通知要求就兩項造船合約退還本金及相關利息達378,400,000港元,原因

為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所尋求的法律意見後，由於訴訟程序的規定，有關訴訟將不會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3頁「訴訟」一段；及

- (iii) 向該等銀行更新及循環償還到期日在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數分別為34,000,000港元、79,500,000港元及56,8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將會更新及循環，假設容許將本集團該等貸款事先作出更新及循環的類似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兩名擔保人作出擔保以及資產將予抵押)繼續由銀行沿用並由本集團履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然而，倘上文(b) (i)至(b) (iii)之任何假設並無按預期發生，導致

- (i) 就本集團違反貸款契諾而即時償還一筆為數46,9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
- (ii) 就訴訟清償378,400,000港元以退還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予船主；及／或
- (iii) 不能更新及循環償還到期日在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數分別為34,000,000港元、79,500,000港元及56,8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

則本集團或未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6. 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最近刊登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完成後（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可能影響的其他資料。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有關數字或須調整，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基於下述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完成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完成公開發售後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及6)	
根據已發行發售股份 451,049,825股 (「公開發售下限」)計算	506,816	440,152	66,664	0.07港元	220,103	286,767	0.13港元
根據已發行發售股份 503,195,001股 (「公開發售上限」)計算	506,816	440,152	66,664	0.07港元	246,176	312,840	0.13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即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約440,152,000港元，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完成公開發售前之本集團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02,099,651股股份計算。
4.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20,0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最低發行451,049,825股發售股份(按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902,099,651股)計算，已扣除估計公開發售的直接相關開支約5,422,000港元。

- (ii) 約246,0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最高發行503,195,001股發售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公開發售的直接相關開支約5,422,000港元。最高發售股份數目按1,006,390,002股股份釐定，該1,006,390,002股股份包括：
- a. 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902,099,651股；
 - b. 假設按兌換價每股7.26港元兌換本金總額507,549,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69,910,351股股份；及
 - c.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4,380,000股股份。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255,249,126股(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902,099,651股股份及將發行的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902,099,650股紅股)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411,684,654股股份(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902,099,651股股份及將發行的503,195,001股發售股份及1,006,390,002股紅股)計算。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21至123頁）發出報告。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i)以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按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發售股份的方式發行不少於451,049,825股至最多503,195,00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ii)按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為基準之紅股發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提供公開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緒言及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根據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所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而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	250,000,000.00
<u>5,000,000,000</u>	<u>250,000,000.00</u>

(I)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本	港元
902,099,6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5,104,982.55
451,049,825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22,552,491.25
902,099,650 股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紅股	45,104,982.50
<u>2,255,249,126</u>	<u>112,762,456.30</u>

(II)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股份(假設全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本		港元
902,099,6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5,104,982.55
34,380,000	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1,719,000.00
69,910,351	股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3,495,517.55
503,195,001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25,159,750.05
1,006,390,002	股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紅股	50,319,500.10
<u>2,515,975,005</u>		<u>125,798,750.25</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資本發還的一切權利。所有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紅股將於各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所有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紅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乃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會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清付本公司所獲貨品或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34,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3.8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同意，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價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周安達源	60,000,000	1,200,000	9.00	05-03-08	05-03-08 至04-03-18
	45,000,000	900,000	9.00	05-03-08	05-03-09 至04-03-18
	45,000,000	900,000	9.00	05-03-08	05-03-10 至04-03-18
張士宏	20,000,000	400,000	9.00	05-03-08	05-03-08 至04-03-18
	15,000,000	300,000	9.00	05-03-08	05-03-09 至04-03-18
	15,000,000	300,000	9.00	05-03-08	05-03-10 至04-03-18
汪三龍	52,000,000	1,040,000	7.15	07-05-08	07-05-08 至06-05-18
	39,000,000	780,000	7.15	07-05-08	07-05-09 至06-05-18
	39,000,000	780,000	7.15	07-05-08	07-05-10 至06-05-18
小計	<u>330,000,000</u>	<u>6,600,000</u>			
僱員：					
	69,600,000	1,392,000	7.15	07-05-08	07-05-08 至06-05-18
	52,200,000	1,044,000	7.15	07-05-08	07-05-09 至06-05-18
	52,200,000	1,044,000	7.15	07-05-08	07-05-10 至06-05-18
小計	<u>174,000,000</u>	<u>3,480,000</u>			
其他參與者	1,215,000,000	24,300,000	7.15	07-05-08	07-05-08 至06-05-18
總計：	<u><u>1,719,000,000</u></u>	<u><u>34,380,000</u></u>			

附註1：為反映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影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作調整。

附註2：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初步行使價分別為0.180港元及0.143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調整為9.00港元及7.15港元。

(c)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根據為收購INPAX集團全部權益的收購協議，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完成時發行。

可換股票據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的無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

已發行的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初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但可按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與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可能出現的差額下調。INPAX集團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約為217,000,000港元，與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比較，差額約為383,000,000港元。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的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0.15港元的初始兌換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為7.50港元，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後調整至7.26港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將尚未兌換的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始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為7.50港元，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後調整至7.26港元。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由於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聯交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除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仍然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147,549,152港元可兌換成20,323,574股股份的未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ii)本金額360,000,000港元可兌換成49,586,777股股份的未行使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入資本概無設定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定期權，且概無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可影響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 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995,000	8.87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好倉		12,710,000	1.41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好倉		139,057,500	15.41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Lead Dragon Limited擁有12,710,000股股份權益。李先生為Lead Dragon Limited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視為擁有Lead Dragon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為李先生承諾及同意申請認購李先生及Lead Dragon Limited實益擁有的保證配額所涉全部發售股份共139,057,500股發售股份及紅股權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購股權計劃

相關股份的權益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股份行使價	於相關 股份中 好倉的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周安達源	05/03/2008	05/03/2008 - 04/03/2018	9.00港元	3,000,000	0.33
張士宏	05/03/2008	05/03/2008 - 04/03/2018	9.00港元	1,000,000	0.11
汪三龍	07/05/2008	07/05/2008 - 06/05/2018	7.15港元	2,600,000	0.29

附註：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於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4.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利豐證券及李明訂立的終止協議，有關註銷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金利豐證券及李明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804,199,30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012,780,004股新股份；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43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013港元的價格配售3,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6.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公佈所披露的擔保合約以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不可在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除外。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就保持透明度及披露非重大索償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宗持續中的仲裁程式。其一是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Intrepid Chem 1021 Corp（「Intrepid」）之間就Intrepid發出的撤銷通知的有效性及其要求退還總計24,229,634.62美元的墊款及利息的仲裁；其二是有關船廠與Sloman Neptun Schiffahrts-Aktiengesellschaft（「Sloman」）之間就Sloman發出的撤銷通知的有效性及其要求退還總計24,286,316.43美元的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的仲裁。根據船廠分別與Intrepid及Sloman簽署的合約，造船的本金付款是就建造船隻及就所提供建造服務而付予船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兩份造船合約的船舶建造及建設服務所產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

倘上述仲裁結果不利於船廠，本集團可能須歸還Intrepid及Sloman索償的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i)船廠可能因船舶的可收回金額（通過出售船隻予其他方）不足以支付Intrepid及Sloman索償的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產生虧損，或(ii)船廠可能會因船舶的可收回金額（通過出售船隻予其他方）超出Intrepid及Sloman索償的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錄後收益。由於本集團船隻的質量是國際公認並遵守國際標準，故本公司認為，船舶可無需就市價作重大折扣及作出重大修改或改建而轉售予其他各方。

本公司認為無需在這仲裁的早期事實調查階段就索償作出撥備。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廣發融資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給予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其所示形式及文義收納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廣發融資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廣發融資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周安達源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魏文和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1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2305、2313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開曼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魏文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正在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內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集團主席。周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周先生現擔任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周先生曾擔任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鹵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周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周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李明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要職，有豐富管理及商業策劃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彼曾獲委任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李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張士宏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彼於中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為經濟學碩士。張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汪三龍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汪先生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汪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汪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彼擁有豐富財務會計經驗，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該事務所前，彼在中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胡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項思英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持有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擁有非常豐富的企業財務、重組、上市、收購及合併交易經驗。項女士現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國際」）私募股本部門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金國際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國際金融公司服務逾十年，國際金融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的職能。項女士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張希平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艦艇設計與製造專業，一九七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班流體力學專業。彼為中國教授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張先生在船舶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出任數間國企要職。張先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向穎女士，56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及註冊會計師，持有經濟法資深講師的資格。向女士於收購及合併、金融服務、風險管理等範疇有極豐富經驗。向女士現任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

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彼亦為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天龍油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向女士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可供查閱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在香港干諾道中168號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5頁；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的告慰函；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的同意書；
- (h) 本通函；及
- (i) 李先生的承諾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過本屆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通告」)所載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及(如屬下文1.2及1.3段的情況)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1.1.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1.2. 批准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不少於451,049,825股及不多於503,195,00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紅股」)，比例為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紅股發行」))，並根據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事；及
 - 1.3.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i)不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紅股的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記錄日期登記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的本公司股東作出排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安排或其他安排的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發行)及(ii)全面辦理有關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而彼等認為合適者以使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48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48條：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的條文。」

3. 「動議待達成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後及於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第1號所述的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註銷截至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金額(「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因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全數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須受細則的有關條文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